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0080293A號



修正「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三。

附修正「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三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三修正條文

第二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教育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 一、對於推展教育，具有特殊貢獻。
- 二、對於提升我國學術水準，具有特殊貢獻。
- 三、對於推展體育或藝術教育，具有特殊貢獻。
- 四、對於推廣終身教育，具有特殊貢獻。
- 五、對於促進國內外教育交流，具有特殊貢獻。
- 六、對於推展青年發展，具有特殊貢獻。
- 七、其他在教育、學術、體育、青年發展等方面，具有值得獎勵之特殊事蹟。

非教育人員或外國人士有功於教育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士，得於身故後追頒之，依順序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或教育部指定之人員代表接受。

獎章證書

字第 號

(服務單位、職稱) (姓名) (具體事蹟)，特依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頒給 等教育專業獎章。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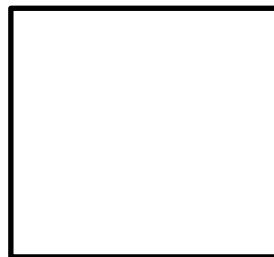
教育部部長 (簽名章)

Award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u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for Awarding Ministry of Education Medals for Contributions to the Field of Education, this (First/Second/Third) Class Medal for Contributions to the Field of Education is hereby presented to
(Name)
for (contribution or achievement)

Minister ○○○○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Month name Day, Year)